

黔东南州地方税务局配电系统设备采购及线路安装损件

竞争性谈判

项目名称：黔东南州地方税务局配电系统设备采购及线路安装损件

项目编号：YCJSQ2017-0131

采 购 人：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7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资料说明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 联系人：曾静 联系电话： 13308558077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安静 联系电话： 0855-8260559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黔东南州地方税务局配电系统设备采购及线路安装损件 项目编号：YCJSQ2017-0131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采购
4	谈判范围与内容	黔东南州地方税务局配电系统设备采购及线路安装损件（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7年10月19日上午09:00至2017年10月23日下午17:00前。 地 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
6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7	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二年内全部付清（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8	谈判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按下列方式入账： 本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000.00</u> 元（人民币） 投标人应在：2017年10月24日07时30分前将保证金转入黔东南州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开标前2小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后，投标人可自行从黔东南州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开标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凭从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打印出的保证金到账清单为保证金依据。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保证金清单的投标人保证金为无效保证金，按误入款处理。 收款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投标保证金账号：18910121050000581 开户银行全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 银行行号：313713018909 注：供应商应将下载招标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随机码唯一对应供应商所报名的投标项目，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缴纳则不能入账。供应商的保证金从缴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

		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供应商保证金缴退情况，若手机信息告知不清时，供应商也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
9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0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17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谈判地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贵州省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 3-4 栋裙楼 3 楼大厅）
11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850000.00 元（其中包含设计费）。
14	成交服务费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谈判文件规定比例一次性收取。
15	谈判有效期	30 天
16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在 7 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返还政府采购合同原件一份，若不返还后果自负。

注：采购日程和地点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黔东南州地方税务局配电系统设备采购及线路安装损件 采购公告

- 1、项目名称：黔东南州地方税务局配电系统设备采购及线路安装损件
- 2、项目编号：YCJSQ2017-0131
- 3、项目序列号：YCJSQ2017-0131
- 4、项目联系人：余安静
- 5、项目联系电话：0855-8260559
- 6、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 （1）采购主要内容：黔东南州地方税务局配电系统设备采购及线路安装损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采购数量：1批
 - （3）采购预算：850000.00元（其中包含设计费）
 -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5）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6）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 8、投标供应商报名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 ③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④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
 - ⑥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⑦企业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近三年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⑧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承装、承修、承试资质达到四级及以上。
 -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特殊资格要求

无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尚未注册入库的供应商需登陆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单位登陆”进行会员注册并登记企业基本信息（上传的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务必清晰），新注册入库单位填报、上传扫描件保存为“待审核”状态后，需带原件到现场核验，以便各投标人及时参加本项目的报名，开标资格验证时，各投标人均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质文件进行验证。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参加本项目报名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7年10月19日09:00:00至2017年10月23日17:00:00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

(4)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7年10月24日09:30:00（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17年10月24日09:30:00

12、开标地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贵州省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3-4栋裙楼3楼大厅）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元）：10000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17年10月19日09:00:00至2017年10月23日07:30:00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转账，投标人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注：开标前2小时交纳并到账）。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投标保证金账号：18910121050000581

开户银行全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

银行行号：313713018909

注：（1）供应商应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随机码唯一对应供应商所报名的采购项目，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缴纳则不能入账。供应商的保证金从缴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供应商保证金缴退情况，若手机信息告知不清

时，供应商也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

(2) 在保证金随机码收退试运行过程中，若出现问题时，请及时与州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0610 或 8685623；政府采购部：8685613 或 8685616。

14、PPP 项目：否

15、采购人名称：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

联系地址：贵州省凯里市营盘东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曾静

联系电话：13308558077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按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文件执行；

(2) 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3)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政部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小高山路逸景高山四栋门面

项目联系人：余安静

联系电话：0855-8260559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工程概况：

原容量为 1750kVA（1#变 500 kVA、2#变 1250 kVA），本期新增 500 kVA；合计为 2250 kVA。

1、拆除原有高压柜并更换为新高压柜 5 面。

2、拆除原有 1#变压器(500kVA)及其低压柜、更换为新 1000kVA 变压器和 5 面新低压柜。

3、新敷设高压电缆线路约 150 米，其中型号为 YJV22-10-95 电缆约 135 米，YJV22-10-70 电缆约 15 米。

二、 编辑依据

根据贵州省黔东南黔东南州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增容增双电源改造 10/0.4kV 配电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进行编辑。

三、 主要设备材料清册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干式变压器	SCB11-1000	台	1	带外壳
2	高压配电柜	KYN28-12	面	5	
3	低压配电柜	GCS	面	5	
4	交联电缆	YJV22-8.7/15-3×95	米	135	
5	交联电缆	YJV22-8.7/15-3×70	米	15	
6	冷缩式电缆终端	NLS-95	付	2	
7	冷缩式电缆终端	NLS-70	付	2	
8	低压电缆	YJV-1-1*240	米	70	
9	接地角钢	∠50×5	kg	120	
10	扁铁	-50*5	kg	80	
11	铜排	综合规格	kg	350	
12	基础槽钢	[100*10	kg	200	
13	铜接线鼻子	95mm	只	6	

14	铜接线鼻子	70mm	只	6	
15	铜接线鼻子	240mm	只	24	
16	安健环		块	10	
17	干式灭火器		套	1	
18	低压母线桥	2000A	米	30	柴油发动机
19	电缆保护管	PVC- ϕ 200	米	200	估值
20	电缆标识牌	电缆标配	块	6	实际为准

注 1：电缆通道、工作井、设备基础、铁附件按电缆井施工图计列如专用部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说明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包括事业单位性质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中介性质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或称“中标企业(中标供应商)”。

2.5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法人资格,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

3.3 承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4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5 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 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

3.9 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3.10 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转账,投标人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4.1 本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人民币)。投标人应在2017年10月24日07时30分前将保证金转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开标前2小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后,投标人可自行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

开标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凭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打印出的保证金到账清单为保证金到账依据。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保证金清单的投标人保证金为无效保证金，按误入款处理。

4.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按下列方式入账：

收款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投标保证金账号：18910121050000581

开户银行全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

银行行号：313713018909

供应商应将下载招标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随机码唯一对应投标人所报名的投标项目，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缴纳则不能入账。投标人的保证金从缴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投标人保证金缴退情况，若手机信息告知不清时，投标人也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

4.3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

（一）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交易完成，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或流标公示、终止公告）上传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中发起退还保证金申请，申请经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部核验通过后，将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信息推送至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财务部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银行在接到指令后结算保证金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核算），并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本金及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上传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经业务部核验通过，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在规定时间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本金和同期存款利息。

（二）资格预审项目。资格预审完成，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上传资格预审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起退保证金申请，经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部核验通过，即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金和利息。待交易项目开标时，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重新根据下载招标文件时取得的随机码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或返还按《关于试行保证金随机码系统收退投标保证金的通知》（州公资中通[2016]24号）执行。

4.4 在保证金随机码收退试运行过程中，若出现问题时，请及时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5610 或 0855-8685623，政府采购部：0855-8685613 或 0855-8685616。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澄清是指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

采购人或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投标人质疑）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内容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答疑文件（或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查阅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给予回复与解释。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无异议；在规定时间内之后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谈判截止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6.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称为修改文件，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修改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答疑文件（或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查阅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给予回复与解释。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但至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1日前，将变更时间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答疑文件（或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查阅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给予回复与解释。

7. 谈判费用

供应商参加谈判，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8. 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二年内全部付清（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成交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元整（¥:8400.00）。

B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响应文件一律不退还。

10.2 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外语或少数民族文字，必须译成中文。

10.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0.4 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方式。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11.2 供应商应按上述第 11.1 条的要求用 A4 纸打印、逐页编码、胶装成册按规定签字盖章。

11.3 对本次谈判的详细说明由供应商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统一装订。

12. 谈判报价

12.1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2 谈判报价、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

12.3 谈判报价均为含税价,是指服务期限满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12.4 报价范围: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直至服务项目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的一切费用。

12.5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小写:850000.00元)(其中包含设计费)。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投标(或谈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响应文件应按 A4 幅面标准打印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一份响应文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或谈判)。

13.3 供应商如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样本上或格式样本复印件上填写数据和文字作为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或谈判)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文件装裱: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白纸打印。

14.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内,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4.3 包封袋上标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准启封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派专人在投标(或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现场签收;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现场递交。

16. 迟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到的响应文件。

D 谈判程序

17. 评审小组组成

评审小组在监督机关现场监督下由采购人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3 名专家组成。

18. 谈判响应性审查

18.1 采购人按投标（或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

18.2 谈判程序及相应文件初审。

谈判按供应商谈判抽签先后顺利由谈判小组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时先由评审小组评标委员会查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合格是否通过；**供应商投标（或谈判）时须提供下列的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

（2）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5）企业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近三年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6）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承装、承修、承试资质达到四级及以上原件。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出示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到现场进行验证，如出示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或无效的，将视为资格审验不合格，供应商即不具有参与本采购项目谈判的资格。

18.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评委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4 评审小组评委仅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对技术指标进行评判，而不仅以供应商自身应答及响应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参数仅作为应答而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无效应答，所有技术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如没有实质性响应则视为不满足该参数项，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评委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成为响应性的谈判。

18.5 评审小组评委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 如果响应文件中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二)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 一般以单价为基础修改总价。只有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 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8.6 评审小组评委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9. 谈判

19.1 采购人按投标(或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

19.2 谈判程序。谈判按供应商谈判抽签先后顺序由谈判小组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时先由评标委员会查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合格通过, 经监督机关代表, 采购方确认无误后, 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每一供应商就有关价格、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问题分别进行谈判, 最后报出二次成交价及相关承诺。

19.3 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报价按政府采购规程的要求, 可以两次报价, 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报价, 第二次报价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给予让利优惠或报价保持不变, 二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 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此次竞争性谈判作不成交处理。

19.4 谈判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 并存档备查。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作无效投标(或谈判)处理;

- (一) 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或资质文件不全或模糊, 辨认不清;
- (二) 谈判供应商未参加谈判会或谈判过程中进行贿赂谈判的;
- (三) 弄虚作假, 隐瞒真实情况的谈判或干扰评审工作的谈判;
- (四) 谈判报价均超过采购方预算的, 且采购方不能接受的;
- (五) 供应商未能对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六)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七)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的;
- (八)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九)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资质要求的;
- (十) 经谈判小组评审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 (十一)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 (十二)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十三) 在评审会上, 若出现谈判供应商扰乱会议现场秩序的。

20. 谈判的报价和技术响应比较

20.1 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评价和比较。

20.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0.3 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相关评委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0.4 招标机构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E 评审办法

21. 评审办法

21.1 本次项目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质量和服
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第一候选人、次低为第二候选人、再
次为第三候选人。

2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评标
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F 成交及合同签订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贵州省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
交）公告。

22.2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3 采购人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3. 合同签订

23.1 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正式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报政
府采购办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备案。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
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G 验收、交货日期和交货地点

24.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管理监督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或行业现
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等进行实施和验收。

25.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2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勘察现场

26.1 根据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
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2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
机构及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
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7. 通知

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通知、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 1 日前，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答疑
文件（或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黔东南
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查阅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给予回复与解释。

28. 其他说明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9.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一)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二) 评审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谈判；**第二阶段**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第三阶段**进行最终报价及价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报价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价格评审。

二、谈判小组：

(一)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二) 谈判小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技术商务谈判：

(一)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抽签顺序依次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二)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 谈判文件的修正：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一)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效
2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 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效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效
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承装、承修、承试资质达到四级及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效
6	谈判保证金	已交纳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格式、签署、份数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二）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五、价格评审：

最后报价（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若同时出现两家最低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可从质量、承诺等方面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六、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

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二）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和《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排序与推荐：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作废标处理的。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采购人：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政府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经协商达成以下_____购销合同。

一、名称、规格、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供货时间
合计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注：以上空格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三、交货地点：

四、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验收方式：

六、货款结算方式：

七、售后服务：_____。

八、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有关之违约条款处罚。

九、合同经济纠纷的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争议，由有关的单位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根据鉴定的结果分别由甲方或乙方支付；因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它约定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办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采购办审查意见 采购办：（盖章） 电话：
---	---	--

签约地点：_____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录

(格式自拟)

一、谈判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我单位承诺中标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结束并经验收合格。

2、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响应文件。

3、随同本谈判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预算书

(格式自拟)

四、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拟)

五、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格式自拟)

六、响应文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

(一)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

4、安全生产许可证。

5、企业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近三年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6、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承装、承修、承试资质达到四级及以上。

7、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七、其他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得私自谋取其他供应商的有关秘密，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八、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货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九、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谈判经办人：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愿意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 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的规定，本公司此次投标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为所产产品。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